

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

盐人社察询字〔2024〕第 071230 号

上海博力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的规定，我局对你单位分包的盐城市 20200701 号宗地地块 EPC 总承包项目 11 号楼及地下室模板脚手架工程项目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。请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接受书面委托的相关人员于收到本询问书 3 个工作日内到盐城市劳动监察支队接受调查询问，并携带下列第 1-6 项材料（复印件材料须加盖公章）：

1. 营业执照（法人登记证）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副本；
2.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（附后）；
3. 职工花名册和劳动合同签订材料；
4. 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缴费基数申报凭证；
5.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间农民工考勤资料；
6.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间农民工工资表。

不按本调查询问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，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处理。

盐城市劳动监察支队
地址：新龙广场 4 号楼 1304 室
联系人：曹龙泉

电话：0515-87011515
邮编：224002



副本